**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1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201号建议《关于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村庄更美丽、环境更优美、生活更美满”为总体目标，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在精品村、示范村、美丽宜居村等分类培育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积极配套文化活动中心、乡村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市财政按照工程直接投入的60%予以扶持，同时，鼓励村级集体产权用房根据需求用作医疗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先锋驿站等，指导做好长效运维管理工作。

“十四五”期间，根据文件规定，原则上不再将房建项目工程纳入新时代美丽乡村分类培育建设补助范畴，但我局将继续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乡村品质。

最后，请转达我局对章玉亚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农村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联系人：叶佳瑶

联系电话：63976748